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不超过3,500.00万元	3,5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500.00(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7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国贸")与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中国")的电子元器件业务的开展,保证自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之间,鸣志国贸与松下中国就电子元器件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协议(或合同)的履行,鉴于鸣志国贸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就前述事项相关的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为鸣志国贸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事项交易项下最后一笔付款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半年,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鸣志电器	鸣志国贸	100%	25.49%	3,500.00	3,500.00	1.18%	12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鸣志电器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常建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07387918D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3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8号738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制品、纸板制品、钢铁制品、戗金属工(器)具、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精密仪器及设备、零件、附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品展示及贸易咨询服务(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18.84	24,509.12
	负债总额	6,173.79	6,433.46
	资产净额	18,045.05	18,075.66
	营业收入	22,092.22	28,574.11
	净利润	1,969.40	2,155.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限额,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担保实际情况,具体实施和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保证鸣志国贸与松下中国就电子元器件产品购销("交易")往来的顺利实施,以及在上述交易项下应收账款的顺利回收,公司愿意为鸣志国贸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协议有效期自三方授权代表签章后于2026年4月1日生效,至2027年3月31日。

保证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债务人: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事项交易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半年;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本金以及因债务人交易中应付而未付货款而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鸣志国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鸣志国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鸣志国贸的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1,500.00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8%,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规避汇率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同时规范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例对比如下:

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条款	修订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条款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为防范和规避外汇汇率、利率风险,在~~银行~~办理相应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外汇掉期、组合收支产品中配套的相应外汇衍生品等交易。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为防范和规避外汇汇率、利率风险,在境内外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办理相应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外汇掉期、组合收支产品中配套的相应外汇衍生品等交易。
第四条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第四条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公司不得从事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得从事外汇衍生品投机。
第五条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银行~~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五条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境内外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单位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或子公司名义设立外汇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	第七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名义设立外汇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八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或控股子公司名义设立外汇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1、采购、销售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将相关基础业务信息报送财务部用于汇率风险防范的分析决策。 2、财务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应加强对货币汇率和与外币借款相关的各种利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提出开展或中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建议方案。 3、财务部以稳健为原则,以防范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根据货币汇率和与外币金融机构借款相关的各种利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银行~~报价信息,制订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 4、财务部根据经过本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审批通过的交易计划,结合采购、销售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提供的基础业务信息,选择具体的外汇衍生品,向~~银行~~提交申请书等业务相关材料。 5、~~银行~~根据公司申请,确定外汇衍生品价格,并与公司确认。 6、财务部收到~~银行~~发来的外汇衍生品成交通知书后,检查是否与申请书一致,若出现异常,由经办人员核查原因,并将有关情况报告财务总监、总裁。 7、财务部应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关注,并定期向财务总监、总裁报告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1、采购、销售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将相关基础业务信息报送财务部用于汇率风险防范的分析决策。 2、财务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应加强对货币汇率和与外币借款相关的各种利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提出开展或中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建议方案。 3、财务部以稳健为原则,以防范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根据货币汇率和与外币金融机构借款相关的各种利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制订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 4、财务部根据经过本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审批通过的交易计划,结合采购、销售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提供的基础业务信息,选择具体的外汇衍生品,向金融机构提交申请书等业务相关材料。 5、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外汇衍生品价格,并与公司确认。 6、财务部收到金融机构发来的外汇衍生品成交通知书后,检查是否与申请书一致,若出现异常,由经办人员核查原因,并将有关情况报告财务总监、总裁。 7、财务部应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关注,并定期向财务总监、总裁报告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董事会秘书。
第十八条 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及批准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银行~~进行结算。	第十八条 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及批准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上述制度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号楼美豪丽致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2月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8	鸣志电器	2026/2/1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公司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4、 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2月24日至2月26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10:00 至下午16:00。

5、 登记地点: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二)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相关费用自理。

(三)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7号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1107

电话:021-52634688 传真:021-62968703

联系人:温治中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鸣志茵德斯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500.00(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7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或"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方拟就鸣志茵德斯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茵德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授信及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鸣志茵德斯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无反担保。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融资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鸣志电器	鸣志茵德斯	100%	92.48%	0	80,000	26.89%	15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鸣志茵德斯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鸣志电器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程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C0GJT61M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15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9幢1层7108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37.51	11,596.88
	负债总额	12,334.47	10,596.89
	资产净额	1,003.04	999.9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05	-2.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担保协议将于相关方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提请公司有权机构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鸣志茵德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被担保方目前处于投资建设期,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满足了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鸣志茵德斯的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1,500.00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8%,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避汇率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同时规范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董事会同意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简称"鸣志国贸")与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松下中国"),自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之间,就电子元器件交易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协议(或合同)的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鸣志国贸在交易中应付而未付货款而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松下中国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事项交易项下最后一笔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半年,无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茵德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被担保人上海鸣志茵德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满足了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下午14:30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3月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476号),接受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注册有效期为2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6皖天然气MTN0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54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1.73%,利息自2026年2月6日起开始计算。本期债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天然气")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原因遭受损失。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为3,5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3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7.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702.0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12日全部到账。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37,400.00万元。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以及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建设。

本次委托理财使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发行名称	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93,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2,702.0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固镇-灵璧-泗县支线	25.02%	2026年12月
	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	31.04%	2026年12月
	六安-霍邱-颍上支线	100%	2024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近日,公司管理层根据五届三次董事会授权,结合募集资金安排,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8654】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单独说明其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以及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具体措施。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行为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TLBB20260865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60天	3,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45/1.95/2.15	否	是	否

本次理财产品的额度为3,500万元、期限为60天,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计划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部、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说明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期限,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若最近12个月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形的,补充填写下表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63,500.00	60,000.00	150.38	3,500.00
合计				150.38	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0.4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500.00	

二、审议程序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投资理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